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

刘*樟、刘*福、刘*录、刘*炬、刘*维：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已受理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东南经济合作社、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西村经济合作社、广州富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就位于田美村东南经济社旧村全面改造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广州市花都区曙光路 33 号房屋（测量编号：S100126，下称“案涉房屋”）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申请，并指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为经办机构。

为查清案涉房屋的有关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到案涉房屋现场进行入户调查、测量、询问等，请你方协助调查；如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方委托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专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6年6月10日

(联系部门：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联系电话：
020-36833611，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5号之一)